

证券代码：300332

证券简称：天壕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3-011

债券代码：123092

债券简称：天壕转债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2月6日（周一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2月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2月6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B座22A）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作涛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6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7,210,70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734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7,911,01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402%。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 23 人，所持股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50,830,41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77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188,103 股，反对 22,60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1%，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,807,813 股，反对 22,60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5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188,103 股，反对 22,60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1%，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,807,813 股，反对 22,60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5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9,223,264 股，反对 7,987,439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846%，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2,842,974 股，反对 7,987,439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86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9,223,264 股，反对 7,987,439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846%，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2,842,974 股，反对 7,987,439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86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公司聘请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余洪彬、何尔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6 日